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威華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今天的提案有比較多，現在即開始進行會議。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教育部 10 月 30 日函知「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112 年度資本門 1,500 萬元業已轉辦撥付。(主要執行單位：農學院、動畜系、工學院生機系、管理學院資管系等)

(二)計畫團隊需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1.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111 學年度師共 10 位教師獲獎，業已公告慶賀，並於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頒獎表揚，後續進行彈性薪資核發。

2.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111 學年度共 4 位教師獲獎，業已公告慶賀，並於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頒獎表揚，後續進行彈性薪資核發。

3.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111 學年度共 8 位獲獎名單業奉核定，廣續辦理彈性薪資核發作業。

4.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111 學年度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共 21 位教師獲獎，廣續辦理彈性薪資核發作業。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12-1 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上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通 1067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經費核銷事宜。

2.10 月中旬蒐集各單位資料並完成 112-1 技專資料庫「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填報作業。

(三)安心學習助學金：學務處業已授權本學期 10~12 月份輔導老師鐘點費，敬請各系所按月完成核銷。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 (一)112-1 目前共規劃 24 場研習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研發處、文書組、課務組、校友總會、永續研發中心、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電算中心等單位辦理。
- (二)本中心 112-1 另規劃 8~10 場研習活動，分別為 EMI 培訓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計畫說明會、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等。11 月份預計舉辦 1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暨分享會、2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 1 場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四、教學助理 TA 培訓：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預計於 11 月 13 日加開一場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

五、招生宣傳：

(一)升學博覽會：

- 1.11 月份預計辦理福誠高中、台中華盛頓中學升學博覽會。
- 2.12 月預計辦理台東女中、屏東高工升學博覽會。

(二)蒞校參訪：

- 1.鳳山商工 62 位師生於 10 月 27 日蒞校參訪企管系、時尚系及工管系。
- 2.關西高中食品科約 30 位師生預計於 12 月 4 日蒞校參訪食品系及模擬 GMP 食品工廠。

(三)校系宣導：

- 1.10 月份由企管系、工管系及時尚系教師前往豐原家商辦理校系宣導活動。
- 2.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南港高工校系宣導活動，由車輛系教師前往宣導。
- 3.預計於 12 月份由獸醫系教師前往鳳新高中辦理校系宣導活動，以及企管系師前往台東高中辦理校系宣導。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111 年計畫結報作業：

- 1.教育部 10 月上旬函復同意 3 件課程名稱變更，本中心續於 10 月 11 日將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課程資料表及計畫狀態清冊報部辦理結案(共 20 件)，教育部 10 月 19 日函復本年度計畫業轉辦核結。
- 2.於 10 月底將成果報告紙本置於本校圖書館公開參閱(109 年計畫延後公開共 7 件及 111 年計畫共 4 件)。

(二)113 年計畫：教育部於 10 月 24 日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本中心預計於 11 月 14 日辦理校內計畫說明暨分享會，敬請有意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老師踴躍參加。

七、產業學院計畫：

(一)111 計畫：本校執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2 案 (工管系黃育信老師、農園系鍾興穎老師)老師已於 9 月 22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教資中心將於 9 月 28 日前於系統送出成果報告，業於 10 月中旬報部結案。

(二)112 年計畫：10 月下旬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 112 年「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

案」需於 11 月 13 日前填報管考資料，包含學生參與名單、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學生參與名單申請變更方法。(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老師、智慧機電學程謝昇憲老師)

(三)113 年計畫：教育部於 10 月 24 日辦理 113 年度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

八、技能競賽獲獎：勞動部函送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指導老師獎狀及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指導老師獎狀，本校於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頒獎表揚。

(一)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 1.餐旅系汪仲仁老師、張慧珍老師指導陳怡蓁學生參加西點製作職類競賽，榮獲第一名。
- 2.土木系韋家振老師指導林威宇學生參加數位建設 BIM 職類競賽，榮獲第一名。
- 3.食品系林貞信老師、曾國展老師指導林佳慧學生參加西點製作職類競賽，榮獲第二名。
- 4.木設系林錦盛老師、陳建男老師、鄧兆鈞老師、陳振輝老師指導曹晉詮學生參加家具木工職類競賽，榮獲第三名。
- 5.木設系陳建男老師、鄧兆鈞老師、陳振輝老師指導陳承驛學生參加花藝類競賽，榮獲第三名。
- 6.時尚系賴炤容老師指導林宜臻學生參加服裝創作職類第五名。

(二)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

- 1.餐旅系汪仲仁老師、張慧珍老師指導陳怡蓁學生參加西點製作職類國手選拔，榮獲正取。
- 2.設系陳建男老師指導李宇凱學生參加造圓景觀職類國手選拔，榮獲正取。
- 3.土木系韋家振老師指導林威宇學生參加數位建設 BIM 職類國手選拔，榮獲正取。
- 4.餐旅系汪仲仁老師、趙偉廷老師指導張宇彤學生參加西點製作職類國手選拔，榮獲備取。
- 5.木設系陳建男老師、馮俊豪老師指導潘俊諺學生參加門窗木工職類國手選拔，榮獲備取。

【註冊組】

一、統計資料調查

(一)112-1 學期日四技各學院通過外語實務，各年級統計如下表列：

學院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通過比 (%)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農學院	547	0	552	60	552	92	1098	667	0	0	2,749	819	30
工學院	472	1	457	9	475	47	905	493	0	0	2,309	550	24
管理學院	412	2	410	39	410	56	913	504	0	0	2,145	601	28
人文學院	195	0	197	25	205	53	437	270	0	0	1,034	348	34
國際學院	43	0	42	9	36	9	80	49	0	0	201	67	33

學院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通過比 (%)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獸醫學院	64	11	73	27	77	49	79	55	156	130	449	272	61
達入學院	30	0	20	0	0	0	0	0	0	0	50	0	0
合計	1,763	14	1,751	169	1,755	306	3,512	2,038	156	130	8,937	2,657	30

- (二)112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12.09.01 至 112.10.31 止），112.08.25 於高雄召開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12.09.07 召開，本組於 112.09.21 通知各系所填表作業自 112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6 日止相關事宜，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70 項。
- (三)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105 至 109 學年度畢業生，其畢業後 1 年迄 110 年之平均月薪及已投入職場比率、就業流向分布等分析資料，於 112.09.11 下載提供予職涯處作分析。
- (四)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於 112.08.07 開放說明會，系統填報開放時間自 112.10.02 至 112.11.10 止。
- (五)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12.11.15 前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2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六)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6 至 112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及 111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 (七)依教育部 112.06.13 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515 號函，本校 111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如下：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值低 於 27	日間生師比值低 於 23	研究生生師值低 於 10	師資結構高於 70 %	備註
111	20.8	18.91	2.82	107.35	

- (八)112-1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5 人，分別於 112 年 9/23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九)112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境生及核定擴充(含疫情)新生招生名額計算，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含疫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新生實際註冊境外生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
四技(日)	1,524	22	4	1,449	52	95.48
博士班	33	0	0	26	16	85.71
碩士班	526	15	0	439	24	84.18
四技進修部	400	0	0	266	0	66.50
碩士在職專班	150	3	0	99	0	66.00
合計	2,633	40	4	2,279	92	87.14
上學年度 111	2,633	55	6	2,358	110	90.17

- (十)112-1 學期學生人數以 112.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12 學年度同期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	----	----	-----	-----	----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0	7,562	1,130	245	8,937
進修部	0	1,214	243	-	1,457
112.10.15 總計	-	8,776	1,373	245	10,394
111.10.15 總計	0	8,945	1,431	254	10,630
110.10.15 總計	0	9,055	1,376	256	10,687
109.10.15 總計	3	9,195	1,374	246	10,818
108.10.15 總計	4	9,169	1,431	259	10,863
107.10.15 總計	7	9,303	1,564	248	11,122
106.10.15 總計	10	9,297	1,628	252	11,187
105.10.15 總計	7	9,388	1,701	255	11,351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12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21 人（博士 9 人、碩士 12 人）申請，其中 6 人（博士 2 人、碩士 4 人）獲補助，但其中 2 人（博士）撤銷補助，10 人（博士 4 人、碩士 6 人）未獲補助，3 人（博士 1 人、碩士 2 人）正審核。
- (二)112 年度博士生申請人於未獲國科會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計 5 人申請，經所屬學院審查，計 2 人通過，其中 1 人已獲補助。
- (三)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補助計 2 位博士生，分別於 111.08.25 召開會議訂定審查標準、111.9.6 通知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學生申請作業、111.10.24 內部主管會議初審，111.10.31 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111.11.10 函文國科會獲獎名單並核撥 111 學年度 9-11 月補助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26438c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年度獎勵名額二名，且須於當(112)年度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四)本校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自 108 至 111 年度補助計 7 名學生。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10038 號函有關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數申請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另依 112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28628e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獎勵名額二名，且須於當(112)年度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11-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12.9.25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126 萬 4,000 元整，較上學度同期(110-2)計新臺幣 112 萬 4,000 元整增加。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有關「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其基準調整幅度為 0.53%。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

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報請教育部審議。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經校長 112.05.01 核簽不作調整，業經教育部 112.05.16 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8526 號函予以備查。

五、抵免學分

(一)本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關事宜於 112.08.24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為利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本校訂於 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統一在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拼創實驗室，請轉知同學務必配合，但系院等專業課程仍須回所屬系辦理。

(三)本校「112-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至目前已收到 250 件申請案。

六、輔系申請

本校 112-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

七、雙主修申請

本校 112-1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1 位學生申請。

八、海青班轉型二專(副學士學位)

(一)配合政府政策及國內產業需求，海青班「非學位班」自第 41 期(111 年 4 月入學)後，停止辦理招生。為進一步強化海青班之招生誘因，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僑務委員會自 111 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副學士學位班)。

(二)本校農園生產系 112 學年度擬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由於本校目前學制無二專學制，為配合農園生產系 112 學年度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本校 112 年度第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由於招生人數不足 20 以上，無法取得教育部補助，依僑務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及本校 112 年 7 月 25 日等所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不予開班，未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仍維持過去學分班方式。

九、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就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於 112.08.31 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可依本指引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惟最遲仍於 112-1 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

(二)教育部於 112.7.4 邀集全國各校作線上說明會。

(三)本校於 112.06.29 邀集教務相間人員召開第一次協商會議。另於 112.07.18 邀集

教務相間人員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再於 112.08.08 邀集各系召開宣導說明會。

(四)教育部為了解各校辦理情形，請各校於 112.10.16 前填報相關調查表。

十、教務及校務相關會議

(一)「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2667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並於 110-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函復，須釐明有關事項，於 111-1 學期提案教務會議討論，另案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0052 號函，有關「專班」與「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對於「專班」有混淆之虞，須再予釐明，故除第 5 條外，其餘條文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查。本修正案擬於 112-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提案修正本校相關法案。

十一、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112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第一階段甄選(112.05.31 至 112.06.14)通過各系(所)預研究生名單目前計 228 名，較上年度同期 215 名增加。

十二、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為利 111-2 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 112.01.12 通知各系(所、專班)檢視其審查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規定，業經 112.01.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依來函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112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7 日受理申請，於 112.02.15 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本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計 3 人，並通過系所審查會議同意推薦。

(四)本次土木系推薦名額超過 40%，依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同一學院流用不受 40% 限制，擬以簽案提報之。

(五)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特設立「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於 112.06.16 召開「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審查會議」，獎勵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計 1 名。

十三、轉系申請

(一)有關學生不同學制間互相轉系案，依教育部 109.12.3 及 109.12.10 來函說明，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爰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本校「學則」於 110.01.11 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予備查。

- (二)112 學年度學士班缺系額計 406 名(日間部 144 名、進修部 262 名)，其中日間部 144 名(二年級 75 名、三年級 69 名)、進修部 262 名(二年級 143 名、三年級 119 名)，於 112.04.06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訂定轉系評定方式及缺額人數分配。
- (三)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開放學生申請，本組於 112.04.18 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於申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本組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通知並轉交本次轉系等有關審查資料給轉入系，請轉入系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依其訂定評定方式完成初審作業，俾利於 112.05.11 召開 112 學年度轉系審查會議，經轉系審查結果，同意轉系申請計有 28 名(日間部 23 名、進修部 5 名)。

十四、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作業

依本校獸醫學系 112 年 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之決議通過，擬推薦獸醫學系校友，於美國創立百進生技(BioLegend)，賴正光執行長，為本校名譽獸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乙案及相關事宜，本校擬於 112.10.31 召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預計 113 學年度校慶頒授。

十五、總量師資質量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 110 學年度列計原則，學位學程之支援師資須實際於該學程教授專業科目，且當學期支援授課之專任教師所屬主聘系所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始得列計為支援師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支援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之教授擔任，若當學期未有實際授課，授課時間須在該學程可採計時期內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 (三)配合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各校須確認 110 學年度總量試算表結果相關資料，「資源條件」系統於 111.06.22 至 111.06.27 開放下載，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幼保系、客家所、時尚系、食安所(112 停招)、生資博士班、土壤碩士學程(111 停招)。
- (四)本校於 111.06.28 以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281 號函為客家所進行申覆，但依教育部 111.07.04 臺教技(一)字第 1110064167 號函，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所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系所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仍維持原認定。
- (五)本校再度於 111.07.18 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297 號函為客家所進行申覆，業經教育部 111.07.21 臺教技(一)字第 1110071341 號函來函同意鄭春發老師專長應符合擔任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專任師資，故此，客家所符合專任師資應為 5 人規定。
- (六)依照總量標準附表三，提醒各學校注意所系科專任師資之結構，本校 110 學年度不符合系所如下說明：
 - 1.系設碩士班：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不符合系所計幼保系、時尚系。

2.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以下)專任師資應達 5 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不符合系所計客家所、食安所(112 停招)、景觀所。

(七)為利學校增聘教師以確保教學品質，本校自 107 年至 111 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 4 億 6 千萬元乙案，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5865 號函，規範優先支用於增聘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符合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分別於 111.8.15 召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符合編制外教學人員規定案」及 111.9.14 召開「教育部第 2 期(112 年至 116 年)基本需求補助增列用途計畫研商會」。

(八)教育部 111.11.21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有關「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基準日的各校填報校庫等資料，若連續兩學年度之考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九)「111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有關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1.各系所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1)基準日以該教師須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2)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同職級之每週專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3)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4)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5)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6)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7)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2.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師資列計原則說明

(1)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學位學程實際教授課程

(2)已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3)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者

(4)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開設學制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但同一教師不重複列計

(十)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778 號函，本校 111-1 學期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事宜」，參照所聘專任師資之最高及次高學位，暫無法確認專任師資的學研專業與主聘系所及其任教課程之領域之相符關係，有部分專任師資暫未列計，計 14 系所 21 位專任教師，本組已通知該 14 系所 21 位專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未列計專任師資之學術研究資料或實務專長佐證，如國際期刊論文(SSCI、SCI、EI 等)、專利、專書、聘用資格等資料，並填報「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未列計專任師資學術研究等資料說明列表」，俾利本組彙整函報教育部。

(十一)依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作業，請各校須確認 111 學年度總量試算表結果

相關資料，「資源條件」系統於 112.06.16 至 112.06.21 開放下載，本校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說明如下：

1. 連續 2 次計幼保系、時尚系、生資博士班、土壤碩士學程（111 停招）、食安所（112 停招）。
2. 第一次計材料系、技職所、高階碩專班、景觀所、客家所、智慧機電學士學程、先進學士學程（111 停招）、環災學士學程（110 停招）、食品碩士學程（111 停招）、農企碩士學程（111 停招）。
3. 教育部 111.11.21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有關「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基準日的各校填報校庫等資料，若連續兩學年度之考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十六、論文品質

- (一) 有關本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經教育部審閱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及「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等審查意見，回復說明須於 110.11.26 日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教育部，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回復教育部。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由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3532 號，決定擬共購之系統及採 national license（無限制使用）方案共購，如下說明：
 1. 目前已自購系統學校參與本案，可免負擔廠商每年漲價部分、取得連續三年不限次數與上傳篇數之使用權限、擴大使用比對範圍。
 2. 尚未自購系統學校，則僅需低額自籌款即可享有相同資源。
 3. 前揭計畫預計自 111 年起納入永續計畫採購，教育部 並視狀況予以補助，併予敘明。
- (三)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情形將作為各校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 (四)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五) 教育部為讓全國各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於 111.01.21 召開研議會議，其中納入系所評鑑計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完備論文不符專業之處置機制」、「課責教授指導與審查」等，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 (六)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有關「有關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學校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2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機制建置及校內師生宣導事宜，如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經教育部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命學校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並自 113 學年

度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七)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4 號函，應於條文適當處增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具體課責機制及學位論文專業性檢核之時間，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111-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76257 號函，有關監察院來函調查「學術倫理問題頻生」事宜，調查 102~111 學年度研究生畢業期刊及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概況表如下：

校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	案由				成案年月 (例：111.01)	結案年月 (例：111.05)	審定時程 (以「月」為單位； 例：5 個月)	處置結果 【A.不構成違反學倫 B.撤銷學位；C.開除學籍；D.書面告誡；E.命參加學術倫理課程；F.依法規告發/檢舉；G.追回獎補助費用；H.補正論文或著作；I.其他】
	學制 (A.碩士 B.博士)	班別 (A.在職專班 B.非在職專班)	項目 (A.畢業條件之期刊 B.學位論文)	行為態樣 (A.抄襲-未適當引註； B.抄襲-以翻譯代替著作； C.他人代寫； D.造假或變造； E.其他)				
108	B	B	B	A、C	108.08	108.12	5 個月	A
108	A	B	B	A	108.08	108.12	5 個月	A
111	B	B	B	A	112.04	112.07	4 個月	A
111	A	A	B	A	111.09	112.03	7 個月	A

(九)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學年度(106-112)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401	69	488	47	45	1050
工學院	336	17	494	93	34	974
管理學院	569	26	316	283	0	1194
人文社會學院	128	22	177	78	0	405
國際學院	12	0	147	0	85	244
獸醫學院	21	0	116	2	9	148
達人學院	2	0	0	0	0	2
合計	1469	134	1738	503	173	4017

(十)111 學年度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相關統計表如下：

學制	畢業人數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延後及不公開人數及比率(%)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碩士班	385	385	100.00%	17	4.42%	1347	6	0.45%
碩專班	81	81	100.00%	0	0.00%	256	0	0.00%
博士班	21	21	100.00%	1	4.76%	112	0	0.00%
合計	487	487	100.00%	18	3.70%	1715	6	0.35%
(上)110	453	453	100.00%	16	3.53%	1629	0	0.00%

十七、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1.11.14 公告計 28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

至 111.11.29 止，備取生報到自 111.11.30 起至 111-2 學期上課日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1.11.14	碩士班甄試	276	493	284	275	31	236

(二)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12.03.17 放榜計錄取 240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2.04.10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2.04.11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含外加半導體、AI、機械擴械名額)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2.03.17	碩士班一般招生	256	343	240(含外加 12)	230(含外加 12)	-	203

(三)112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12.02.21 放榜計錄取 16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2.02.24，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2.21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2	8	8	8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27	8	7	6
		合計	39	16	15	14

(四)112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12.03.14 放榜計錄取 28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2.03.2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3.14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78	28	19	19

(五)112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計招 75 人，於 112.05.09 放榜計錄取 75 人，聲明放棄截止日 112.05.16，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5.09	高職繁星計畫	75	75	65	10

(六)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計招 17 人，於 112.06.14 放榜計錄取 16 名，放棄截止日 112.06.28，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6.1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	17	16	13	12

(七)112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於 112.06.02 放榜計錄取 24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2.06.15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2.06.16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6.02	博士班一般招生	30	34	24	23

(八)112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計招 141 人，於 112.06.01 放榜，新生錄取計 141 名，正取生報到至 112.06.12 止，備取生報到意願書至 112.06.13 止收件，112.06.15~111.6.17 第二階段遞補截止，112.06.19 送出報到及未報到名單，112.06.19 前函寄招生委員會，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6.01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138	135	66	66

(九)112 學年度技優甄審計招 153 人，於 112.07.11 放榜計錄取 143 名，報到截止日 112.7.19，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7.11	技優甄審	153	143	118	116

(十)112 日四技甄選入學，於 112.07.18 放榜，報到截止日 112.07.24，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7.18	甄選入學(內含)	153	143	118	116
	甄選入學(外加)	80	27	26	26
	合計	1198	725	691	688

(十一)112-1 學期轉學招生，於 112.07.01 放榜，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2.07.20，備取生報到自 112.07.21 至 112.8.1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轉學招生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日間部	二年級	79	169	62	59
	三年級	75	14	11	9
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合計	154	183	73	68

(十二)112 日四技聯合登記，於 112.08.10 放榜錄取人數計 857 人，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8.10	聯合登記(外加)	-	27	-	14
	聯合登記(內含)	-	830	-	745

(十三)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12.03.31	個人申請(四技)	101	18	17	17	
	個人申請(碩士)	52	6	3	2	
	個人申請(博士)	3	0	-	-	
112.04.12	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12	6	-	
112.05.12	分發第 2 梯次(四技)		2	1	-	
112.06.06	分發第 3 梯次(四技)	65	3	1	-	
112.06.21	分發第 4 梯次(四技)		3	3	-	
112.07.28	分發第 5 梯次(四技)		8	6	-	
	小計(四技)	65	28	17	15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21	52	37	34	

十八、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

本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PIMS)BSI 外部稽核)，於 112.05.30-31 辦理第七次第三方驗證作業。

十九、學籍

(一)本校 112-1 學期自開學日(112 年 9 月 11 日)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計 675 人，本組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簽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2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 58 名，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二)112-1 學期日間部應註冊及休學投保名單計 6950 人，於 112.07.03 起提供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及健康中心寄發投保須知，於 112.07.17 開放下載繳費單。

(三)112-1 學期應復學學生於 112.8.7 寄發註冊通知單，應計 256 件。

(四)112 年 9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12.10.02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五)提供 112 年 10 月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六)提供 112 年 10 月學生退學，辦理轉銜業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七)93 至 111-2 學年度退學原因人數統計，以人數多寡排序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5	131	212	166	152	163	180	204	210	226	227	207	196	237	188	224	224	223	206	132	3,823
轉學	37	31	42	58	55	60	69	59	74	70	89	112	122	137	134	122	142	138	150	118	1,819
逾期未註冊	34	53	58	55	63	52	48	69	88	85	77	62	81	82	66	75	87	59	83	37	1,314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38	33	27	23	34	32	26	50	75	77	58	67	70	67	55	56	63	30	1	0	882

退學原因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101	88	78	63	66	67	35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502
自動退學	16	28	41	33	45	40	34	22	43	47	54	31	35	7	0	0	0	0	2	1	479
志趣不合	3	5	4	4	5	4	2	7	13	13	9	8	12	25	26	24	30	19	25	11	249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0	3	3	5	9	12	8	11	13	8	6	16	9	3	32	18	16	38	40	0	260
生涯規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32	26	23	26	24	169
重考	1	4	3	1	5	3	7	9	8	4	8	10	10	12	13	15	11	7	7	13	151
工作需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6	24	17	21	21	17	8	131
曠課逾規定時間	2	10	5	14	6	3	1	7	1	8	18	0	0	0	0	0	0	0	0	0	75
死亡	1	5	3	1	1	6	3	4	4	3	4	2	2	9	3	6	8	2	3	1	71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0	0	0	0	0	0	0	0	5	2	3	7	4	10	9	16	4	7	8	0	75
健康因素	0	0	0	0	0	0	0	0	2	0	0	4	4	6	6	8	8	5	8	2	53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0	2	5	0	4	7	7	3	0	1	2	1	5	5	2	2	2	1	49
經濟因素	0	0	1	0	2	2	3	1	3	2	1	7	5	2	9	2	3	2	2	0	47
其他	1	11	2	4	4	2	4	6	4	1	1	0	0	0	0	0	0	0	0	0	40
第一次 1/2 第二次 2/3 學分不及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74	0	98
逕修讀博士學位	0	0	0	0	0	0	0	0	2	1	0	1	2	1	0	0	0	0	0	0	7
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資格考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1	0	0	0	0	2	1	0	7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1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總計	359	403	479	431	452	446	426	460	552	550	556	535	562	638	602	614	642	605	653	340	10,305

二十、成績作業

- (一)日四技延修生學分費於 112.10.06 提供給出納組製單計 355 位，核算 112-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於 112.10.13 起提供給出納組製單計 355 位及預研究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學生於 112.10.30 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
- (二)112-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為減化紙本作業，於 112.10.17 通知請系上轉知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下載成績計分冊，另本學期學期成績核對單改為電子簽章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無需繳交紙本成績核對單，請授課老師於期限內登錄完畢並確定送出，如發現錯誤需修正，請於登錄截止日前洽註冊組開放。
- (三)列印並於 112.09.13 轉發 112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個人歷年成績單，作為第一次學生自審核對單及確認單。
- (四)111-2 學期期中考試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通知單共計 2007 件，於 112.05.05 寄發給學生家長，並於 112.05.13 將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一覽表及「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計 400 件，請系上轉知導師加強輔導，老師繳回「期中考重點預警-輔導紀錄表」計 219 件。
- (五)開放 112-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班(112.09.11-112.10.31)，博士班(112.09.11-學期止)，符合畢業資格碩士班共計 329 人(含碩士學程 16 人)，博士班 6 人(含博士學程 0 人)，目前共計 335 人申請。
- (六)製發 112-1 學期口試委員聘書共計 268 位，碩士口試委員聘書計碩士班 252 位(校內 125，校外 127(含雙聯學制 3 位)，博士班 16 位(校內 5，校外 11)。
- (七)112-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12.12.15，目前本學期計 173 人申請停修。

二十一、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12 年 10 月 (112.09.23~112.10.24)，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358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339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9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

(二)104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 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98	96
111 年(%)	97	99	99	99	99	98	100	100	100	100	97	99
112 年(%)	97	96	98	99	99	97	98	97	98	99		

(三)104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份 (112.09.23~112.10.24)，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109.04	30	11	9	0	0
109.05	35	4	0	0	0
109.06	48	11	16	0	0
109.07	223	37	31	0	0
109.08	163	11	11	0	0
109.09	132	15	9	3	0
109.10	36	6	5	6	0
109.11	38	4	6	5	0
109.12	29	8	11	0	0
110.01	31	16	6	37	1
110.02	81	9	13	2	0
110.03	64	7	9	5	0
110.04	44	2	1	1	0
110.05	45	41	23	0	0
110.06	22	11	3	1	0
110.07	193	30	34	0	0
110.08	85	13	4	0	0
110.09	75	11	3	0	0
110.10	48	11	13	0	0
110.11	28	16	21	2	0
110.12	24	5	4	4	0
111.01	58	9	13	24	0
111.02	125	16	80	3	0
111.03	49	7	5	19	0
111.04	41	8	13	3	0
111.05	42	12	10	3	1
111.06	62	22	18	3	0
111.07	177	38	38	1	0
111.08	116	19	34	2	0
111.09	29	11	17	2	0
111.10	49	17	31	2	2
111.11	22	16	23	2	0
111.12	47	21	22	15	0
112.01	47	17	14	7	0
112.02	77	12	61	4	1
112.03	67	12	21	12	0
112.04	50	9	8	7	0
112.05	61	12	34	4	0
112.06	131	41	50	4	0
112.07	148	36	44	2	0
112.08	81	10	51	0	0
112.09	79	13	62	0	0
112.10	41	7	8	0	0

(四)104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份 (112.09.23~112.10.24)，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13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109.04	32	3	49	12	5
109.05	19	5	35	5	4
109.06	13	7	47	9	11
109.07	18	19	42	9	9
109.08	14	53	16	4	1
109.09	19	27	75	8	5
109.10	11	8	105	4	3
109.11	23	1	64	8	4
109.12	21	6	48	11	5
110.01	19	4	36	5	7
110.02	20	42	50	9	3
110.03	20	17	68	2	8
110.04	26	1	35	5	2
110.05	17	4	45	4	7
110.06	12	6	13	1	7
110.07	17	13	16	2	4
110.08	11	47	10	3	1
110.09	11	19	26	8	4
110.10	13	13	88	8	3
110.11	15	4	50	7	9
110.12	13	4	30	5	5
111.01	15	0	39	5	9
111.02	16	49	32	1	4
111.03	21	14	75	9	9
111.04	19	3	39	6	7
111.05	27	8	27	5	4
111.06	14	8	23	4	7
111.07	20	19	15	4	6
111.08	21	59	13	5	0
111.09	12	21	60	7	6
111.10	24	5	59	11	11
111.11	18	5	58	0	7
111.12	11	5	18	4	3
112.01	14	10	23	3	8
112.02	12	36	20	2	3
112.03	20	16	70	8	11
112.04	34	9	38	12	8
112.05	30	6	36	8	12
112.06	19	11	33	9	16
112.07	17	32	4	3	3
112.08	21	66	20	8	2
112.09	24	22	86	7	4
112.10	18	6	42	5	8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確認及修改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及系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評量。

三、教師鐘點

(一)簽准核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目前核發第 1 至第 4 週。

(二)統計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審核學生請假、銷假、缺曠課扣考預警、缺曠紀錄達 1/5、點名缺曠更正登錄、刪除學生有缺課無選課、協助學生請假資料及學生出缺勤紀錄申請等事宜。
- (二)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實施心理健康假現況」及「有關學生請假規則規定「事假」」仍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文件案」調查表單。
- (三)因應教育部每學年調查學生請「心理健康假」，申請電算中心修正請假相關統計報表。
- (四)彙整植醫系二年級吳同學產前假及考試補考彈性個案處理方式陳情事宜。
- (五)通知學生上網查看【請假資料】及【缺曠紀錄】。
- (六)通知教師查詢「學生請假及曠課紀錄」及扣考預告。
- (七)112 年 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10 件。
- (八)112.09.11~10.27 日止，學生申請「心理健康假」計 466 人。
- (九)112 年 9 月 11 日開學~112 年 10 月 27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789	123	308	47	186	566
森林系	424	148	20	45	76	317
養殖系	488	170	32	18	81	648
獸醫系	418	122	69	123	163	158
野保所	0	0	4	0	0	0
生技系	365	53	96	16	123	654
木設系	316	244	474	21	176	493
熱農系	357	110	57	20	119	319
動疫科技所	1	0	0	0	0	0
動畜系	467	177	14	6	221	450
植醫系	283	95	0	32	69	505
食安所	0	2	0	0	0	2
環工系	679	157	110	22	74	971
機械系	912	136	252	67	42	1,046
土木系	895	235	78	42	71	614
食品系	674	241	34	92	333	364
水保系	393	158	20	88	69	669
車輛系	290	62	60	35	3	347
生機系	353	141	188	45	16	457
材料系	174	38	8	12	5	64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38	5	3	0	0	57
智慧機電學士學程	135	15	8	0	6	153
農企系	577	145	56	61	120	607
資管系	508	200	285	0	143	270
工管系	840	167	22	76	247	831
企管系	753	154	64	56	348	1,002
幼保系	371	100	116	29	274	259
應外系	470	247	58	8	190	744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社工系	427	35	119	21	254	649
餐旅系	535	233	380	76	271	514
休運系	505	99	177	8	123	561
景憩所	3	16	0	0	0	0
技職教育所	16	2	0	0	0	0
客研所	0	3	0	0	0	2
時尚系	500	228	139	44	303	826
財金學士學程	75	33	0	10	43	126
疫苗國際專班	4	2	0	0	2	0
農園系	789	123	308	47	186	566
森林系	424	148	20	45	76	317
養殖系	488	170	32	18	81	648
獸醫系	418	122	69	123	163	158
野保所	0	0	4	0	0	0
生技系	365	53	96	16	123	654
合計	14,035	4,096	3,251	1,120	4,151	15,245

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 16:50 統計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追蹤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42	143	99	122	143	85	95	143	66
森林系	68	68	100	60	68	88	63	68	92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7	7	100	6	7	85	5	7	71
水產養殖系	64	69	92	32	69	46	46	69	6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1	71	100	70	71	98	70	71	98
植物醫學系	54	56	96	50	56	89	49	56	87
生物科技系	62	62	100	57	62	91	50	62	8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67	71	94	60	71	84	48	71	67
食品科學系	162	163	99	153	163	93	143	163	8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	2	100	0	2	0	0	2	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5	5	100	5	5	100	5	5	10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9	109	100	87	109	79	86	109	78
農學院小計	813	826	98	702	826	84	660	826	7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2	92	100	72	92	78	66	92	71
機械工程系	168	168	100	142	168	84	129	168	76
土木工程系	123	126	97	107	126	84	86	126	68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8	8	100	7	8	87	6	8	75
水土保持系	59	59	100	48	59	81	38	59	64
車輛工程系	70	71	98	51	71	71	42	71	59
生物機電工程系	77	80	96	57	80	71	57	80	71
材料工程系	30	32	93	25	32	78	22	32	68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4	14	100	4	14	28	4	14	28
工學院小計	641	650	98	513	650	78	450	650	6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100	7	8	87	7	8	87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企業管理系	63	65	96	47	65	72	45	65	69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1	12	91	10	12	83	10	12	83
資訊管理系	45	46	97	43	46	93	31	46	67
工業管理系	82	82	100	65	82	79	56	82	68
企業管理系	100	105	95	77	105	73	69	105	6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0	62	96	52	62	83	48	62	77
餐旅管理系	68	68	100	59	68	86	57	68	83
科技管理研究所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2	32	100	28	32	87	17	32	53
管理學院小計	470	481	97	389	481	80	341	481	70
幼兒保育系	51	52	98	50	52	96	39	52	75
應用外語系	52	52	100	49	52	94	45	52	86
社會工作系	67	67	100	61	67	91	52	67	77
休閒運動健康系	113	118	95	83	118	70	81	118	6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8	18	100	14	18	77	11	18	61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	8	100	7	8	87	7	8	87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309	315	98	264	315	83	235	315	74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2	100	0	2	0	0	2	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0	1	0	0	1	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0	1	0	0	1	0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4	14	100	5	14	35	2	14	14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2	23	95	22	23	95	21	23	91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2	75	96	54	75	72	52	75	69
國際學院小計	112	116	96	81	116	69	75	116	64
獸醫學系	160	166	96	136	166	81	131	166	78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23	24	95	15	24	62	14	24	58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9	20	95	16	20	80	13	20	65
獸醫學院小計	202	210	96	167	210	79	158	210	75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7	79	97	71	79	89	71	79	89
體育室小計	49	49	100	47	49	95	12	49	24
軍訓室小計	5	5	100	4	5	80	5	5	100
語言中心小計	163	163	100	159	163	97	146	163	89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小計	35	45	77	27	45	60	26	45	57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6	16	100	15	16	93	13	16	81
總數	2892	2955	97	2439	2955	82	2192	2955	74

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 17:00 統計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
- (二)審核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授課鐘點費核銷單據。
- (三)協助系所辦理高教深耕校外實習計畫經費工讀生進用事宜。
- (四)檢核系所填報技專資料庫校外實習表冊(4-7-2、4-7-4、4-7-5)，填報 4-2-13 表冊。
- (五)112.10.06 教務處通知：11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 112 年校外實習師生勞動知能研習。
- (六)112.10.24 開會通知單：召開 112-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 (七)112.10.24 教務處通知：有關加強僑生(含港澳生)實習職安教育及安全防護事宜。
- (八)辦理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高雄市立美術館、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等 113 年寒假與 112-2 學期學生實習公告。

(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125702-13】2-8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
作能力(經常門)經費執行狀況：截至 10 月 20 日止系所動支率 74.44%、實
支率 65.84%。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農園生產系	76.12	76.12
森林系	31.59	27.32
水產養殖系	45.49	34.94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95.06	95.06
植物醫學系	70.52	35.2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63.63	63.63
食品科學系	71.94	71.94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60.32	59.11
生物科技系	50.55	50.55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1.23	31.23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0.00	100.0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48.39	35.32
機械工程系	50.99	37.67
土木工程系	88.51	35.70
車輛工程系	46.72	46.72
水土保持系	99.54	49.44
車輛工程系	72.08	41.65
水土保持系	78.52	55.66
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55.16	55.16
農企業管理系	73.13	58.67
資訊管理系	99.75	97.49
工業管理系	92.39	92.39
企業管理系	40.58	40.5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79.37	71.06
餐旅管理系	96.38	57.90
應用外語系	62.04	59.71
社會工作系	44.50	44.50
休閒運動健康系	48.53	43.21
幼兒保育系	36.16	32.16
獸醫學系	76.12	76.12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1.59	27.32
總計	74.44	65.84

七、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1,231,745	1,650,921	40.08	共計 8 案核定補助，2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 15 萬，6 案執行完畢核銷中。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3,787,811	852,189	81.6	共計 12 案核定補助，2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目前全案執行完畢核銷中。
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200,000	2,487,836	712,164	77.74	共計 5 案核定補助，4 案已完成、1 案執行中。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20,000	196,800	223,200	46	1 案核定補助，執行完畢核銷中。
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夢想起飛-年輕廚師國際實務增能培訓計畫」	150,000	150,000	0	100	已完成。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420,000	320,788	99,212	76.37	原 3 位改學生為 2 位學生核定補助，1 位執行中 1 位核銷完成。
111 年度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	947,404	792,385	155,019	83.63	共計 2 案核定補助，已完成。
111 年度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泰國曼谷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140,000	140,000	0	100	已完成，核銷中。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2,048,698	785,096	1,263,602	38.32	共計 4 案核定補助，目前 2 案核銷中
112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2,880,000	536,490	2,343,510	18.6	共計 8 案核定補助，目前 3 案核銷中
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420,000	240,231	179,769	57.19	共計 3 案核定補助，目前 2 案執行中，1 案喪失資格。
112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	353,983	0	353,983	0	臺教文(三)字第 1122501892A 號核定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 1.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2.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5.針對疫情影響計畫執行作業，包含經費流用、取消/中止執行計畫結案、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流程。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四)辦理國合會大專青年赴海外研習計畫

- 1.辦理學生校內報名作業。
- 2.辦理校內委員評選作業。

3.校內評選結果送交國合會。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通知學生上網修讀學術倫理課程。
- (二)校慶運動大會開幕典禮暨校慶活動停課通知。
- (三)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 (四)協助審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 (五)112-1 學期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課程校外參訪遊覽車租車申請事宜。
- (六)協助辦理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112 年 10 月 15 日校外參訪相關前置以及後續核銷事宜。
- (七)彙整特色教學團隊(含跨域學分學程及跨域微學程) 111-2 學期學生修畢清單及 112-1 學期修課學生名單供跨域中心參考運用。
- (八)進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下各學堂開課事宜，共計 49 門課。
- (九)整理各系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技優領航生輔導課程，共計 10 系，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十)搶先報公告 112-1 教學助理指派、彙整教學助理納保及進用後續相關流程，並核銷 9 月份薪資。
- (十一)112 年 10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10 人。
- (十二)彙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13 門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 (十三)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評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遠距授課」、「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並審核遠距教學開課、遠距相關辦法修訂，並製成紀錄。
- (十四)通知教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 (十五)安排普通化學期中考試地點與監考教師並通知本校師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事宜。
- (十六)專任及兼任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審核及登記事宜。
- (十七)通知授課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安排事宜及學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惟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委會計畫案核准者，不受此規定，但仍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 (十八)填報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資料，共 2921 筆，活動教育主題 68 筆。

【綜合業務組】

一、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 (一)112 年 10 月 06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一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 (二)112 年 10 月 11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 (三)112 年 10 月 12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3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並至聯合會系統進行招生名額登載作業。
- (四)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業務

112年10月25日前完成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分則填報。

三、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業務

(一)112年10月06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13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112年10月11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13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三)112年10月12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113學年度之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112年10月25日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並至聯合會系統進行招生名額登載作業。

四、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招生名額。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簡章分則。

五、技優保送招生業務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113學年度技優保送各系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

(二)112年03月21日召開112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第二次委員會議。

六、技優甄審招生業務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113學年度技優甄審各系招生名額。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113學年度技優甄審各系簡章分則。

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一)112年10月17日通知各繁星計畫招生系(學程)113學年度簡章招生群別之調查，並於112年10月25日前於完成簡章分則制定作業。

(二)於112年10月25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登錄作業。

八、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業務

於10月20日前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填報本校113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僑生招生名額：博士班3名、碩士班38名、學士班166名。

九、轉學考招生業務

(一)彙整112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缺額

(二)擬訂112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十、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業務

(一)通知系學程制定113學年度簡章作業。

(二)112年10月25日至聯合會系統進行招生名額登載。

十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

(一)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自112年09月11日起至10月0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32個招生系所實際合格報考人數為489人。

(二)於112年10月20日召開碩士班甄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

(三)於112年10月28日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作業。

十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各招生系所均已填寫113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俟彙整完畢後，將於11月16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簡章。

十三、總量業務

(一)於112年10月11日至聯合會參加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於112年10月25日函報本校各學制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予教育部。

十四、技優領航計畫

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函知已收訖本校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十五、其他相關業務

- (一)上網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 (二)彙整 112 學年度進修部各招生管道總註冊率。
- (三)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青少年奧林匹克體驗營】之招生宣傳活動。
- (四)採購招生贈品之洽詢及設計等作業。

十六、選才專案辦公室

- (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與大仁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屏東女中自然科議課暨銜接課程交流座談會」。
- (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辦理「土木科觀議課暨高中職交流座談會」。
- (三)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於本校辦理「南二區第三季工作會議」。
- (四)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區域中心學校第三季工作會議」。
- (五)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屏榮高中辦理「觀議課活動」。
- (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中區第 4 次工作會議」之線上會議。
- (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與大仁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屏東女中觀議課活動」，規劃安排相關事宜。
- (八)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辦理「家政科觀議課活動」，現正規劃安排相關事宜。
- (九)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國立關山工商辦理「餐管科觀議課活動」，現正規劃安排相關事宜。
- (十)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與大仁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屏榮高中觀議課活動」，現正規劃安排相關事宜。
- (十一)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於本校圖書館辦理「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農業群及食品群)」，現正規劃安排相關事宜。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復學學生之復學申請。
- (三)彙整 112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 (四)製發 112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轉學生之學生證。

二、成績：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轉學(系)生學分抵免作業。

三、課務：辦理 112 學年度進四技、產專班及碩專班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

四、綜合業務：

- (一)延長註冊繳費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07 日。
- (二)製作預撥生活費清冊。
- (三)統整 112 學年度夜間津貼核發名冊。
- (四)配合辦理 112 學期減免生名單，截至 112 年 10 月 07 日止，修改註冊繳費單作業。
- (五)彙整並上傳 112-1 學期產專班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核辦中。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應用外語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5項法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內容修正如下：「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三、六條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學生申請心理健康假，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函請本校再修正部分條文，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4439 號函（如附件 1）核定，有關前經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提請於本次會議補提程序。
- 二、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u>(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u>(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u></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u>且</u>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u>連續居留海外<u>六</u>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第 5 項連續居留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之採計標準。</p> <p>二、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5812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p>	<p>(一)第1項及第2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修正。</p> <p>(二)第1項「申請入學。」修改為「申請入學：」</p> <p>(三)刪除第7項及第8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p>	<p>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u>不得</u>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四)...</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u>來臺就學</u>，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 <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u></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u>就讀學士班</u>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u>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u>，不得再依<u>本要點</u>申請入學<u>本校就讀</u>。<u>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u></p>	<p>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號令，第1項修正來臺就讀學士班，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二、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 (一)第3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二)第4項「外國學生轉學」修改為「於我國大專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u>，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u>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自訂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u></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u>但外國學生經前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p> <p>三、依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69554號函：第4點第2項「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修正為「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作業要點，並<u>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u>。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五、本校<u>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於<u>前一學年度</u></p>	<p>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u>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u>於<u>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u>，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依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號令及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 (一)第1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修正。 (二)第2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符合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符合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p>	<p>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及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64007號函：</p> <p>(一)修正第1項第6款應提供至少美金3000美元之財力證明。</p> <p>(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條文新增「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並新增第三項有關入學許可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u>至少美金3,000美</u>元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p>	<p>本)。</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u>足夠在臺就學</u>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外國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 	<p>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外國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u>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p> <p>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p>	<p>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第2項「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修正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程部班畢業者」。「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p>	<p>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u>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u>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1120055812號函：「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p>
<p>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u>中文授課之系所</u>，必須具備<u>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u>，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u>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級以上</u>，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其<u>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u>。</p>	<p>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u>非英文授課之系所</u>，必須具備<u>中文聽講能力</u>。</p>	<p>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及教育部112年1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4235A號令：修正本校入學語言能力門檻。</p>
<p>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經<u>駐外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p>	<p>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經<u>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u>、</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p> <p>審核前項未經<u>駐外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u>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p> <p>審核前項未經<u>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修正為「駐外機構」。</p>
<p>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p>	<p>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p>	<p>依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64007號函：第14條第2項「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u>駐外機構</u>驗證。</p>	<p>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u>駐外館處</u>驗證。</p>	
<p>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u>駐外機構</u>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三)...。</p>	<p>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u>駐外館處</u>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三)...。</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第1項第1款「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p>
<p>十七、本校招收外國</p>	<p>十七、本校招收外國</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第2項「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p>
<p><u>十八、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由教育展、校友推薦、網路宣傳及親赴海外宣傳招生等管道自行辦理招生，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u></p>	<p>新增第十八條</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55812號函：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及本校招生方式，新增第本校要點第18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不得將招生核 心事務如書面 成績審查、面 試、錄取通知 等事務，委由 校外機構、法 人、團體或個 人辦理。</u></p> <p><u>本校由國際 事務處負責 辦理外國學 生就學申 請、輔導、聯 繫等事項，並 加強安排住 宿家庭及輔 導外國學生 學習我國語 文、文化等， 以增進外國 學生對我國 之了解。</u></p> <p><u>本校於每學 年度不定期 舉辦外國學 生輔導活動 或促進校園 國際化，有助 我國學生與 外國學生交 流、互動之活 動。</u></p>		
<p><u>十九~二十一、...</u></p>	<p><u>十八~二十、...</u></p>	<p>僅條次變更，原條文內容不變。</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休閒運動健康系」112 年 9 月 12 日課程會議決議，修正「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土木工程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土木工程系 112 年 5 月 18 日課程會議決議，修正「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擬修正土木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土木工程系 112 年 5 月 18 日課程會議決議，修正後「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及「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等3項法案，(如附件6~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一、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 112 學年度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予以同意，「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是為期 2 年之技術訓練課程，學成後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二、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由於招生人數不足 2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無法取得教育部補助，依僑務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及本校 112 年 7 月 25 日等所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不予開班，未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仍維持過去學分班方式，而非副學士學位辦理招生，故擬刪除副學士學位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p>	<p>修正第一、二項 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就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學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u></p> <p>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u>除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外</u>，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u>而不</u>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為符合修業年限彈性，學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者不受學士班學生學業及操行等成績優異相關規定，但學生仍應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數。</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p> <p><u>公假、懷孕期之生</u></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u>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產</u></p>	<p>為避免公假等與其他事故等對於補考成績給分有混淆之虞，擬將文字作明確區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u>疾症、產假、及<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u></p> <p>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p><u>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u>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p>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各學期、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五)申請學士班就</p>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各學期、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增列第(五)款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就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為符合修業年限彈性，學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者不受學士班學生學業及操行等成績優異相關規定，但學生仍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前第(二)、(三)、(四)等款之限制。</u>		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數。

四、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p> <p>一、程序：</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u>應於以新名稱</u></p>	<p>第四條</p> <p>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p> <p>一、程序：</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u>應於以新名稱</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0052 號函，有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教育部逕予修正為「<u>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審議</u>」。</p> <p>二、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教育部逕予修正為「<u>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u>」。</p> <p>三、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與第 1 項第 1 款第 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審議</u>，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p> <p>(三)學位名稱變更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四)<u>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u>，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p>	<p><u>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u>，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p> <p>(三)學位名稱變更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四)<u>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u>，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p>	<p>目之規定相同，教育部建請合併，故擬刪除第1項第2款第3目。</p> <p>四、相關修正條文，補提本次教務會議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議審議程序。</p> <p>(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二、注意事項：</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p> <p>(二)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p>	<p>(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二、注意事項：</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p> <p>(二)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p> <p><u>(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p> <p>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p>	<p>第五條</p> <p>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p> <p>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p>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0052 號函，有關「專班」與「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對於「專班」有混淆之虞，須再予釐明。</p> <p>二、有關本校現有各類特殊專班，如「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及「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各類特殊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專班名稱，與目前「專班」如「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係不同性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p> <p>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p> <p>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u>產學攜手專班</u>、<u>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u>及<u>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各類特殊專班</u>，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p>	<p>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p> <p>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p> <p>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u>各類專班</u>，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p>	<p>三、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專班名稱，有關<u>各類專班</u>擬修正為<u>產學攜手專班</u>、<u>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u>及<u>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各類特殊專班</u>，與「專班」作明確區隔。</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排課原則」案（如附件9），請討論。

說明：

一、與時俱進，輪動修正「開課、排課原則」。

二、本校「開課、排課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年級開授課程，應依各該年級適用之「<u>課程規劃表</u>」開授。</p>	<p>二、各年級開授課程，應依各該年級適用之「<u>必修科目表</u>」開授。</p>	<p>採用置放網路的課程規劃表。(一目瞭然)</p>
<p>五、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大學部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p> <p>(二) 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u>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 7 人(含合班人數)</u>。</p> <p>(三) 博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p>	<p>五、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大學部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p> <p>(二) 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u>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 6 (含) 人</u>。</p> <p>(三) 博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p> <p>(四) 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p>	<p>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配合修正。</p> <p>二、修正錯字(超支鐘點費更正為超授鐘點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p> <p>(四) 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u>授</u>鐘點費。</p>	<p>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u>支</u>鐘點費。</p>	
<p>六、選修課以隔年開授為原則(<u>校外實習課程除外</u>)。</p>	<p>六、選修課以隔年開授為原則。</p>	<p>校外實習為教育部政策，並需配合業者，無法隔年開授。</p>
<p>十三、院定共同必修課程，如係跨院科目(如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u>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u>等)，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其餘由各學院自行安排。</p>	<p>十三、院定共同必修課程，如係跨院科目(如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u>電子計算機概論</u>等)，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其餘由各學院自行安排。</p>	<p>「電子計算機概論」已改為「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p>
<p>十五、<u>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進修部產</u></p>	<p>十五、<u>大學部3小時以上(含)正課不得一天上完為原則，但研究所、進修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課程不受此限。</u></p>	<p>依據教育部規範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班除外)。</u> <u>每日課程安</u> <u>排不得超過</u> <u>10節,同一門</u> <u>課不得連續</u> <u>授課4節(含)</u> <u>以上(實務操</u> <u>作課程等特</u> <u>殊性質者除</u> <u>外)。</u> <u>不得採短期</u> <u>密集完成整</u> <u>學期課程之</u> <u>方式授課(例</u> <u>如不得以</u> <u>寒、暑假短期</u> <u>密集完成1</u> <u>門課),然如</u> <u>聘請國外學</u> <u>者專家及微</u> <u>學分課程,得</u> <u>不受此限。</u></p>		
<p>十六、<u>日間部四技班</u> <u>級每週一第</u> <u>7、8節配合班</u> <u>會時間,不安</u> <u>排課程授課</u> <u>為原則。</u> <u>中午時段(C</u> <u>節)未徵得修</u> <u>讀學生同</u> <u>意,不得安排</u> <u>課程授課。</u></p>	<p>十六、<u>日間部每週一</u> <u>第7、8節、</u> <u>進修部每週</u> <u>六第8節為導</u> <u>師時間,該時</u> <u>段全校不排</u> <u>課。</u></p>	<p>一、依據本校學務處導師制實施辦法調整。 二、中午(C節)以不排課為原則。</p>
<p>二十、為提升學生修讀跨領域課</p>	<p>二十、為提升學生修讀跨領域課</p>	<p>跨領域及特色課程依教師時間排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意願，星期五<u>優先</u>安排跨領域及特色課程。</p>	<p>程意願，<u>各校、院、系課程必修課以安排在星期一至四為原則，星期五、六安排跨領域及特色課程(星期五課堂科目，星期六產業實務或實習科目)</u>。自 <u>107</u>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並不固定在星期五、六。</p>
<p>二十一、每學期課程經選課確定後，開學第三週(含)後<u>不受理教師異動為原則</u>。</p>	<p>二十一、每學期課程經選課確定後，開學第三週(含)後<u>將不再受理教師異動</u>。</p>	<p>修正贅字。並改為原則。</p>
<p>二十七、電腦實習教室 (<u>IB105</u>、<u>IB107</u>、IB203、IB204) 之安排，由<u>電算中心</u>負責。</p>	<p>二十七、電腦實習教室 (<u>IB103</u>、IB203、IB204) 之安排，由<u>資管系</u>負責。</p>	<p>修正及增加教室及變更管理單位。</p>

決議：

- 一、本校開課、排課原則第五點第二項內容修正如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 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含
合班人數)。」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案 (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 3+1 兵役)政策，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暑期就讀，擬全面檢討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u>未曾開授之課程</u>，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u>或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u>，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p>	<p>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u>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u>。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暑期開班授課條件，除聘請教師有困難外，加列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得於暑期開班授課，擬修正部分文字。 增列第一項第六款 為利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暑期就讀，系所專案提出申請開課，擬配合修正。 增列第二項 原第九條，有關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 5 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調查時間擬修正為每年六月之前，移列至第二項。 增列第三項 原第九條，有關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始可畢業者。</p> <p>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p> <p>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p> <p>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p> <p>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p>		<p>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可由系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p>
<p>第三條</p> <p><u>暑期課程開班人數規定：</u></p> <p>一、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p>	<p>第三條</p> <p>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開班。</p> <p>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p>	<p>明確規範暑期課程開班人數相關規定，格式內容作調整，原第一、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文字內容不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後開班。</p> <p><u>二、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u></p>	<p>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第四條</p> <p><u>暑期課程收費標準：</u></p> <p><u>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u></p> <p><u>二、本校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u></p> <p><u>三、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u></p>	<p>第四條</p> <p>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p>	<p>一、明確規範暑期課程收費標準相關規定，內容作調整，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一）有關收費，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之相關規定。</p> <p>（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其相關規定。</p> <p>（三）原第十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第一款，修訂科目及繳費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u></p>		
<p>第五條 <u>選課規定：</u> 一、<u>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u> 二、<u>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課程：</u> <u>(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u> <u>(二)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u> <u>(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需補修學分者。</u></p>	<p>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p>	<p>一、<u>明確規範暑期選課相關規定，格式內容作調整，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u> 二、<u>修正部分文字：</u> (一)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u> (二) <u>明確規範申請暑期課程資格，其有關規定。</u> (三) <u>規範休、退修學生不得修課之規定。</u> (四) <u>申請次一學期或已符合資格修讀暑期</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應屆畢業生及延學生。</u></p> <p><u>(五)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u></p> <p><u>三、休、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u></p> <p><u>四、申請次一學期休、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u></p> <p><u>五、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u></p>		<p>(五) 課程，其有關規定。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內容，不學修課期如重能者規定。</p> <p>其有第至五內有暑間或不課關。第條移第字，於期病或修有。第條文變，生課重事故修其。第條內容，不學修課期如重能者規定。</p>
<p>第六條</p> <p><u>暑期授課週數</u></p> <p><u>暑期授課以六週為原則，每週最高授課時數以原課</u></p>	<p>第六條</p> <p><u>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u></p>	<p>明確規範暑期授課週數及時數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規劃時數三倍為原則。</u></p> <p>第七條 <u>暑期課程成績：</u> <u>一、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u> <u>二、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p>	<p><u>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u></p> <p>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p>	<p>一、明確規範暑期課程成績之格式，調整第一項修正文，原第一款，內容不變。</p> <p>二、增列第二款，移原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文，第七條第二款，內容不變，暑期重（補）修或不及格，其有相關規定。</p>
<p><u>第八條</u> <u>暑期課程請假：</u> <u>參加暑修學生請假、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u></p>	<p><u>第十一條</u> <u>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原第八條移至第七條第一項。</p> <p>二、原第十條移格至第八條，內容修正為第二項，第一項，有暑期課程請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		績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u>		增列第九條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 二、原第九條移至第二項、第三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八條，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原第九條移至第二項、第三項。 三、原第十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項移至第五條第五款。 四、條次修正，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條，文字內容不變。

決議：

- 一、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內容修正如下：「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可由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案(如附件 11)，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因應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大學 3+1 兵役)政策、修正現行人工選課方式及課程資訊，擬修正「學生選課辦法」。
-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因應教育部(大學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日期內辦理，其選 課程如下： 一、(略) 二、進修部學生至 日間部修課依 下列規定辦理 之。</p> <p>(一) 跨部修之學 生皆以不超 過該學期所 修學分數之 <u>三分之一為</u> <u>限(申請學</u> <u>士班就學期</u> <u>間服役彈性</u> <u>修業者不受</u> <u>此限)</u>；在職 專班修讀日 間部及進修 部課程合計 之學分數， 亦不得超過 該學期所修 學分數之三 分之一。</p>	<p>日期內辦理，其選 課程如下： 一、(略) 二、進修部學生至 日間部修課依 下列規定辦理 之。</p> <p>(一) 跨部修之學生 皆以不超過該 學期所修學分 數之<u>三分之一</u> <u>為限</u>；在職專 班修讀日間部 及進修部課程 合計之學分 數，亦不得超 過該學期所修 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p>	<p>+1兵役)政策，課 程選課彈性修正， 適當放寬學士班每 學期最高學分數規 定，對於跨部修學 士班申請學士班就 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業者，不受學期所 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 生每學期所修之學 分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四年制學生每 學期所修學分 數，一、二、 三年級不得少 於十二學分，</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 生每學期所修之學 分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四年制學生每 學期所修學分 數，一、二、 三年級不得少 於十二學分，</p>	<p>因應教育部(大學3 +1兵役)政策，彈 性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u>）。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p>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p>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u>)。</p> <p>四~六、...。</p>	<p>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四~六、...。</p>	
<p>第九條</p> <p>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u>必修之軍訓</u>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第二項軍訓課程已修改為選修，並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u>表劃記</u>方式辦理。</p>	<p>依現況以人工加選單辦理選課，非舊式劃卡方式，故修正條文。</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p>	<p>修正第一項因應教育部(大學3+1兵役)政策，課程選課彈性修正，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28學分數規定，擬超修學分數，須提出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亦不得高於應修<u>最高學分數</u>（<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u>）。</p> <p>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分數。</p>	<p>數，亦不得高於應修<u>最高學分數</u>。</p> <p>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p>	<p>請，但須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相關人員、導師及主任同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有無填答教學評量皆不影響次一學期之選課權益。
- 二、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p>	<p>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u>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u></p>	<p>教學意見評量為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填答。</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執行專案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所需，修正「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執行情形。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u></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項補充說明遠距教學型態。</p>
<p>第五條</p> <p>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p>	<p>第五條</p> <p>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p>	<p>一、經系所(學程)文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課作業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規定之。</u></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u></p>	<p><u>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u></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u></p>	<p>院、中心)。</p> <p>二、刪除贅字研議及符號修正。</p> <p>三、第五條第一項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修正為開課作業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規定之，以呼應前面開設審核程序。</p> <p>四、第五條第二項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修正為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以呼應前面教學計畫予以公告。</p>
<p>第九條</p> <p>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u>專案教師</u>)為限。</p> <p>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第九條</p> <p>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為限。</p> <p>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p>增加專案簽請核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惟執行專案計畫<u>或專案簽請</u>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p>	<p>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p>	<p>之遠距授課課程，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案(如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執行專案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所需，修正「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符合現行執行情形。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三、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p>	<p>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p>	<p>因遠距授課之課程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增列第三項，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不受實地授課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p> <p><u>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不受實地授課之限制。</u></p>	<p>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p>	
<p>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u>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但不予獎勵。</u></p> <p>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p>	<p>三、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p> <p>惟執行專案計畫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p>	<p>一、第一項補充說明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但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但不予獎勵。</p> <p>二、增加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		
<p>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p> <p>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u>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不受此項限制。</u></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u>經</u></p>	<p>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p> <p>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u>→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u></p>	<p>一、第二項補充說明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不受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之限制。</p> <p>二、刪除贅字「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內部辦理作業不在要點陳述。</p> <p>三、本要點開設審查程序「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與「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用語一致。</p> <p>四、表三遠距授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u>遠距教學委員會</u>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開課申請表審核單位修正。 五、圖一送審申請流程系所(學程)文字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案(如附件15)，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執行專案開設之遠距授課課程所需，修正「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符合現行執行情形。
- 二、本案業經112年10月25日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三、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辦理，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	一、增加辦理二字。 二、刪除遠距審核程序「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遠距授課申請，並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辦理。</u></p> <p><u>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但不予獎勵。</u></p> <p><u>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u></p>	<p>申請，<u>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通過後，始得開授。」，明訂以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增列第三項，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但不予獎勵。</p> <p>四、增列第四項，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p>
<p>四、<u>遠距授課課程二學年內可</u>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由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可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p> <p>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p>	<p>四、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由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可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p> <p>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p>	<p>本要點增列說明「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與「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同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務。	
五、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 <u>採公開或公告</u> 表揚。	五、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 <u>於公開場所公開</u> 表揚。	近年因疫情影響遠距教學獲獎人數眾多，簽請改以公告表揚，增加公告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案（如附件 16），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因應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大學 3+1 兵役）政策，擬修正「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除外</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p>	<p>第三條</p> <p>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p>	<p>因應教育部（大學 3+1 兵役）政策，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放寬學士班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達人學院所屬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擬授予以工學學士（如附件 17~20），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114 學年度始有畢業生，「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Bachelo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echatronics）」於畢業證書之學士學位名稱擬授予以「工學學士（Bachelor of Engineering，英文縮寫 B.Eng）」。
- 三、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8 日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如附件 17）及 112 年 4 月 20 日達人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8）。
- 四、檢附經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結構規劃表（如附件 19）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予學位會議說明會紀錄（如附件 20）。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40 分)